

内部参阅.注意保密

陆港集团临港产业信息快报

2020 年第 46 期 总第 280 期

陆港集团战略企管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内 容

领导批示

【产业动态】

◆多部门新政待发 内陆开放再蓄势

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队伍壮大到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获批,从综合保税区酝酿扩围到鼓励外商投资目录明确加大政策倾斜力度,近期内陆开发开放提速信号密集释放。据悉,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还在酝酿出台系列利好政策,促进中西部等内陆地区开发开放平台建设,推动既有改革开放经验在这些地区推广落地,并加快产业梯度转移力度和速度。

专家表示,这些举措是我国实施更大范围全面开放、优化开放空间格局的重要安排,随着后发优势加快释放,内陆地区将迎来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从4月28日举行的商务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作为我国对外开放高地，自贸试验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推进扩大对外开放，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新引擎。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18个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289亿元人民币，占全国的13.4%。

我国自贸试验区经过六年半的发展，从沿海到内陆不断扩展，已经形成了东西相向南北互补的区域格局，有效带动了内陆地区开放发展。例如，河南自贸试验区设立三年，着力建设开放通道，完善开放平台，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物流枢纽，基本建成了联通内外的枢纽经济。

陕西自贸试验区也成为内陆对外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陕西省自贸办副主任翟北秦表示，2019年陕西自贸试验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91家，实际利用外资10.3亿美元，占全省的70%；货物进出口总额2476亿元人民币，占全省的71%。

专家表示，接下来，河南、陕西等地处内陆的自贸试验区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级战略平台的协同联动，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并将加快推动开放经验在周边地区推广落地，带动其他内陆地区开放发展，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

除自贸试验区外，内陆地区迎来更多开放平台建设的政策倾斜。4月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已设立59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上，再新设46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商务部部长助理任鸿斌在随后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

表示，至此全国 105 个综试区已经覆盖了 30 个省区市，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发展格局。

“内陆开放试验区是鼓励中西部地区培育自身优势、实现后发赶超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对外开放从东部沿海向中西部内陆地区延伸，推动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逐步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的重要举措。”商务部研究院副研究员庞超然表示。

在庞超然看来，经过一段时期发展，部分中西部省份已经逐步探索出适合内陆地区发展的成功经验，具有较强的内生发展动力，继续扩大推广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条件也逐步成熟。未来有望看到更多地区申办并获准设立相关试验区，这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内陆地区双向高水平开放。

此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建设也将加快向中西部推进。**商务部在年初工作会议中提出，在第一二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工作基础上，将抓紧推进第三批示范区培育工作，促进中东西部平衡发展。海关总署近期也明确，综合保税区将进一步扩围，新设综合保税区将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在推进平台建设的同时，产业发展利好不断传来。4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方面表示，将尽快出台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次修订鼓励条目将只增不减，重点是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潜力，使更多领域的外商投资能够享受税收等有关优惠政策。”国家发

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袁达说。

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宗长青透露，外商投资中西部鼓励目录内的领域，不仅可以享受全国版目录优惠政策，还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除了外资领域，外贸领域也是接下来内陆地区产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任鸿斌表示，将抓紧落实支持加工贸易相关政策举措，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梯度转移，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

“一系列信号表明，我国在保持东部持续发展的同时，将加快推进内陆地区跨越式发展，促进东中西部协同发展。”庞超然认为，这是我国实施更大范围全面开放、优化开放空间格局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东部沿海地区优势产业向内陆地区梯度转移，充分发挥不同地区的资源、土地和劳动力优势，培育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 三部门：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为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稳定企业长期发展预期，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称，对今年年底到期的对设在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实施期限。

三部门此次发布的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

根据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迎来更多机遇

中国海关总署日前发布的 2020 年第一季度货物贸易进出口数据显示，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总额达到 9913.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1%。其中，中国对东盟出口 5394.3 亿元，增长 2.4%；自东盟进口 4519.1 亿元，增长 10.9%。东盟历史性地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

分析认为，中国与东盟之间地理距离近，物流成本低，贸易互补性强，加上双方抗疫合作不断深化，都有力支撑中国—东盟贸易持续增长。“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年内有望如期签署，未来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将迎来更多机遇。

贸易种类、规模都在不断扩大，这表明东盟—中国经济关系日益密切。近年来，东盟经济持续发展，制造业和消费需求增长迅速。集成电路进出口、能源贸易成为中国—东盟双边贸易的“重

头戏”。

作为全球半导体产业链的一部分，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等东盟国家与中国的集成电路进出口贸易日趋紧密。第一季度，中国自东盟进口集成电路 1056.5 亿元，增长 25.8%，占自东盟进口总额的 23.4%；对东盟出口集成电路 427.5 亿元，增长 28%，占对东盟出口总额的 7.9%。集成电路进出口贸易量的增加，拉动双边外贸整体增长 3.3 个百分点。

双方能源贸易合作在一季度实现提速。原油进口和成品油出口增长，合计拉动中国对东盟外贸增长 1.3 个百分点，煤炭进口拉动对东盟外贸增长 0.4 个百分点，中国—东盟外贸整体因此增长 1.7 个百分点。

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去年 10 月全面生效，在原产地规则、贸易通关规定、服务贸易、投资领域等方面，进一步释放了自贸区红利，有力促进了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发展。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执行理事长许宁宁认为，疫情发生后，东盟各国在财政税收金融、中小企业、劳工人力等方面实施经济刺激政策，中国—东盟贸易不断增长。中国驻东盟大使邓锡军表示，东盟是中国周边外交优先方向和共建“一带一路”重要伙伴，中国发展成果最先惠及东盟。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今后会有越来越多的产品通过电商平台进入彼此市场。2020 年是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也是中国—东盟自贸区成立十周年。除传统的货物贸易外，基于互联网

的跨境电子商务正成为双边贸易的新亮点。据泰国《曼谷邮报》报道，随着 5G 和 VR（虚拟现实）等技术的逐步应用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东南亚电商正在迅速发展，而东盟与中国在电商领域的合作，将会促进双方跨境电商贸易的发展。

近几个月，泰国香米、榴莲，马来西亚白咖啡、燕窝等商品在天猫、考拉等电商平台热销。阿里巴巴旗下生鲜超市盒马 4 月推出东南亚水果节活动，泰国榴莲、龙眼、凤梨、椰青等预计销售额将破亿元人民币。

目前，阿里巴巴正在泰国东部经济走廊的自贸区内建设泰国电商和物流配送中心，该配送中心一旦建成，将极大促进中国与泰国乃至东盟跨境电商贸易的崛起。

中国和东盟产业链价值链相互融合，取长补短，互利共赢。在日前举行的东盟与中日韩（10+3）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领导人特别会议上，各方一致同意，致力于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维护必要的经贸合作与人员往来，保持贸易投资往来和适度开放，保持供应链畅通，制定疫后经济复苏计划，采取包括财政刺激政策在内的积极举措，促进经济增长，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困难群体的支持，警惕潜在的金融风险。在这次会议上，各方还表示，争取年内如期签署 RCEP。泰国商业部国际贸易谈判厅厅长奥拉蒙说，签署 RCEP 对于地区发展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当前疫情给全球经济造成严重打击的情况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世界经济研究员朱

兆一认为，东盟国家拥有劳动力、原材料等比较优势，中国具有资本和品牌优势。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推进，东盟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中国与东盟区域产业链会进一步深度整合，势必进一步增加双边贸易额；中国国内消费水平提升同样惠及中国—东盟贸易。

【企业直击】

◆德国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中企收购福斯罗机车业务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部门联邦卡特尔局 27 日正式宣布，批准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机）收购德国交通技术集团福斯罗的机车业务部门。去年 8 月 26 日，福斯罗集团宣布出售公司旗下机车业务部门给中车株机，随后德国联邦政府对此进行审核。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于今年 2 月底通过了收购事宜。

自 2014 年底以来，福斯罗就宣布了企业转型战略，未来公司将聚焦于铁路基建和服务业务，而包括机车业务在内的诸多非核心业务都将或已被出售。

德国《商报》分析指出，在欧洲铁路市场，尤其是德国市场，机车投入运营需要历经复杂且漫长的审批程序。如果此次中车株机能最终拿下福斯罗的机车业务，将是中国企业真正站稳欧洲这个世界轨道交通第一大市场的重要一步。

【新闻快报】

◆全球：5G 用户 99%来自中韩

根据韩国 ZDNet 网站 4 月 27 日报道，韩国信息通信企划评

价院当天发布报告称，目前全球有 26 个国家和地区开通 5G 移动通信服务；截至今年 2 月，全球 5G 移动通信用户数量 3200 万，中韩两国 5G 用户占比高达 99%。

◆美国：4 月份失业率可能在 16% 以上

4 月 26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的高级经济顾问凯文·哈西特预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美国 4 月份失业率可能在 16% 以上。一些疫情不严重的州定于 27 日开始放松先前制定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取消居家令、允许工厂复工和商家营业等。

◆2018 年中国成为全球 B2C 电子商务最大市场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 月 27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成为全球 B2C 电子商务最大市场，销售额达 1.36 万亿美元；同期，中国线上购物人数达 6.1 亿，是线上购物人数最多的国家。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此次改革作出三大调整：完善板块定位，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发布

4 月 28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3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9.04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64.5%。

◆网络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或须接受网络安全审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12 个部门 4 月 27 日联合公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

4 月 28 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此外，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已制定《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将于 28 日起在全市实行登记告知承诺制。

截稿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报：屈锦薇同志；

翟若鹏同志。

责任编辑：战略企管部

电话：83338020
